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适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特约保险条款
（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1922020112405912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或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主险合同中的伤残等级按照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确定。

释义

【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】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是由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或更新的法律文件。